

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申請案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自評表(乙類物質)

版本：105 年 4 月

基本資料	運作者名稱		左欄資訊應與 PRoChem 平台 匯入之許可申 請案資訊相同	
	運作場所名稱			
	化學品名稱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自評項目				
項次	項目	自評內容	自評結果	其他補充/說明
1	運作條件	是否使勞工從事 製造 乙類物質？ (1) 是；製造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供試驗研究除外) (2) 是；製造鍍等物質(供試驗研究除外) (3) 是；製造乙類物質供試驗研究 (4) 否，無從事製造乙類物質，屬其他運作行為		自評結果為(4)者，請勾選運作該化學品之行為(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作者處置(含貯存)或使用 備註 1：自評結果為下列情形，應另檢附文件： 自評結果為(1)：另檢附附錄一文件； 自評結果為(2)：另檢附附錄二文件； 自評結果為(3)：另檢附附錄三文件。
2	設施	使勞工處置、使用乙類物質，將乙類物質投入容器、自容器取出或投入反應槽等之作業時，是否於該作業場所設置可密閉各該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發生源之密閉設備或使用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 (1) 設置密閉設備 (2) 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3) 未符合設置規定 (4) 不適用		自評結果為(4)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

3	<p>依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是否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氣罩應置於每一氣體、蒸氣或粉塵發生源；如為外裝型或接受型之氣罩，則應接近各該發生源設置。 二、 應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且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 三、 設置有除塵裝置或廢氣處理裝置者，其排氣機應置於各該裝置之後。但所吸引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無爆炸之虞且不致腐蝕該排氣機者，不在此限。 四、 排氣口應置於室外。 五、 於製造或處置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間內有效運轉，降低空氣中有害物濃度。 <p>(1) 符合設置規定 (2) 未符合設置規定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4	<p>處置、使用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其地板及牆壁是否為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p> <p>(1) 是 (2) 否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5	<p>對製造、處置或使用乙類物質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派遣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二、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於事前告知從事作業之勞工。 三、確實將該物質自作業設備排出。 四、為使該設備連接之所有配管不致流入該物質，應將該閥、旋塞等設計為雙重開關構造或設置盲板等。 五、依前款規定設置之閥、旋塞應予加鎖或設置盲板，並將「不得開啟」之標示揭示於顯明易見之處。 六、作業設備之開口部，不致流入該物質至該設備者，均應予開放。 七、使用換氣裝置將設備內部充分換氣。 八、以測定方法確認作業設備內之該物質濃度未超過容許濃度。 九、拆卸第四款規定設置之盲板等時，有該物質流出之虞者，應於事前確認在該盲板與其最接近之閥或旋塞間有否該物質之滯留，並採取適當措施。 十、在設備內部應置發生意外時能使勞工立即避難之設備或其他具有同等性能以上之設備。 十一、供給從事該作業之勞工穿著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長鞋、呼吸用防護具等個人防護具。 <p>(1) 已符合規定 (2) 未符合規定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	---	----------------------------

6	<p>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乙類物質時，是否已設置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衣等設備？</p> <p>(1) 符合設置規定 (2) 未符合設置規定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7	<p>是否於製造、處置或使用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以外之場所設置休息室？ 前項物質為粉狀時，其休息室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應於入口附近設置清潔用水或充分濕潤之墊席等，以清除附著於鞋底之附著物。 二、入口處應置有衣服用刷。 三、地面應為易於使用真空吸塵機吸塵或水洗之構造，並每日清掃一次以上。</p> <p>(1) 已符合規定 (2) 未符合規定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8	<p>勞工教育訓練</p> <p>從事製造或使用乙類物質之勞工，是否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其具有預防該化學品引起危害健康之必要知識？</p> <p>(1) 是 (2) 否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p>備註 2：請依備註之說明提供相關教育訓練情形</p>

9	防護措施	<p>是否供給從事製造或使用該化學品之勞工使用適當個人防護具？</p> <p>(1) 是 (2) 否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1)者，請勾選以下防護具置備情形(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圍巾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用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眼鏡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鞋 <input type="checkbox"/> 塗敷劑</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10		<p>搬運或儲存時，為防止乙類物質之漏洩、溢出，是否使用適當之容器或確實包裝，並保管於一定之場所？</p> <p>(1) 符合規定 (2) 未符合規定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11	作業管理	<p>是否已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予以標示？</p> <p>(1) 是 (2) 否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p>備註 3：請提供置放乙類物質場所之現場照片、乙類物質容器貼有標示之照片。</p>
12		<p>製造、處置或使用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是否禁止與該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並將其意旨揭示於顯明易見之處？</p> <p>(1) 符合規定 (2) 未符合規定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p>備註 4：請提供該場所標示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之警告文字之現場照片。</p>

13	<p>是否禁止勞工在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吸菸或飲食，並將其意旨揭示於該作業場所之顯明易見之處？</p> <p>(1) 符合規定 (2) 未符合規定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p>備註 5：請提供該場所標示禁止在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吸菸或飲食之警告文字之現場照片。</p>
14	<p>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是否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執行下列規定事項：</p> <p>一、 預防從事作業之勞工遭受污染或吸入該物質。 二、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三、 保存每月檢點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預防勞工健康危害之裝置一次以上之紀錄。 四、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防護具。</p> <p>(1) 已指定現場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2) 未符合規定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1)者，請提供設置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之資料：</p> <p>(一)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姓名： (二) 證書字號：</p> <p>備註 6：請提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證書影本(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資得以遮蔽方式提供)。</p> <p>備註 7：請提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點表；設有局部排氣裝置者，另提供局部排氣裝置檢點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15	<p>對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破布、紙屑等，為防止勞工遭受危害，應收存於不浸透性容器，並加栓、蓋等措施。</p> <p>(1) 符合規定 (2) 未符合規定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應檢	<p>備註1、製造鈹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供試驗研究除外)，應另提供附錄一文件；製造鈹等物質(供試驗研究除外)，應另提供附錄二文件；製造乙類物質僅供試驗研究時，應</p>	

附 文 件	<p>另提供附錄三文件。</p> <p>備註2、請參考附錄四格式，提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人數、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人數之實施情形。</p> <p>備註3、請提供置放乙類物質場所之現場照片、乙類物質容器貼有標示之照片。</p> <p>備註4、請提供該場所標示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之警告文字之現場照片。</p> <p>備註5、請提供該場所標示禁止在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吸菸或飲食之警告文字之現場照片。</p> <p>備註6、請提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證書影本(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資得以遮蔽方式提供)</p> <p>備註7、請提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點表；若設有局部排氣裝置者，另提供局部排氣裝置檢點表。</p> <p>備註8、自評表與前述應檢附文件需以 PDF 格式合併為一式文件，必要時請清楚標示檢附項目名稱。</p>
-------------	---

附錄一、製造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供試驗研究除外)之附加文件

項次	自評內容	自評結果	其他補充/說明
1	<p>製造場所是否與其他場所隔離，且該場所之地板及牆壁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p> <p>(1) 是 (2) 否</p>		
2	<p>製造設備是否為密閉設備，且原料、材料及其他物質之供輸、移送或搬運，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p> <p>(1) 是 (2) 否</p>		
3	<p>為預防反應槽內之放熱反應或加熱反應，自其接合部分漏洩氣體或蒸氣，是否使用墊圈等密接？</p> <p>(1) 是 (2) 否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4	<p>為預防異常反應引起原料、材料或反應物質之溢出，是否在冷凝器內充分注入冷卻水？</p> <p>(1) 是 (2) 否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5	<p>必須在運轉中檢點內部之篩選機或真空過濾機，是否為於密閉狀態下即可觀察其內部之構造，且已加鎖；非有必要，不得開啟？</p> <p>(1) 是 (2) 否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6	<p>處置鈹等以外之乙類物質時，是否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p> <p>(1) 是，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 (2) 否，未於隔離室遙控操作 (3) 否，將粉狀鈹等以外之乙類物質充分濕潤成泥狀或溶解於溶劑中者，不適用此設置規定</p>	
7	<p>從事鈹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計量、投入容器、自該容器取出或裝袋作業，且採取規定之隔離室遙控操作設備顯有困難時，是否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且該作業場所設置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並置除塵裝置？</p> <p>(1) 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 (2) 隔離室設置有困難，另於該作業場所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3) 未符合設置規定</p>	<p>自評結果為(2)者，請說明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所採取之方法：</p>

8	<p>自製造設備採取試料時，是否依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專用容器。 二、 試料之採取，應於事前指定適當地點，並不得使試料飛散。 三、 經使用於採取試料之容器等，應以溫水充分洗淨，並保管於一定之場所。 <p>(1) 已符合規定 (2) 未符合規定</p>		
---	--	--	--

9	<p>使勞工從事製造鉸等以外之乙類物質，為預防乙類物質之漏洩及其暴露對勞工的影響，是否已就下列事項訂定必要之操作程序，並依該程序實施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閥、旋塞等（製造鉸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設備於輸給原料、材料時，以及自該設備取出製品等時為限。）之操作。 二、冷卻裝置、加熱裝置、攪拌裝置及壓縮裝置等之操作。 三、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監視及調整。 四、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調整。 五、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分之有否漏洩鉸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檢點。 六、試料之採取及其所使用之器具等之處理。 七、發生異常時之緊急措施。 八、個人防護具之穿戴、檢點、保養及保管。 九、其他為防止漏洩等之必要措施。 <p>(1) 已符合規定 (2) 未符合規定</p>	<p>請提供相關操作程序之文件。</p>
---	---	----------------------

附錄二、製造鈹等物質(供試驗研究除外)之附加文件

項次	自評內容	自評結果	其他補充/說明
1	<p>使勞工從事鈹等之製造，鈹等之燒結或煨燒設備（自氫氧化鈹製造高純度氧化鈹製程中之設備除外），是否設置於與其他場所隔離之室內，且設置局部排氣裝置？</p> <p>(1) 符合設置規定 (2) 未符合設置規定 (3) 不適用</p>		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
2	<p>經燒結、煨燒之鈹等，是否使用吸出之方式自匣鉢取出？</p> <p>(1) 符合規定 (2) 未符合規定 (3) 不適用</p>		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
3	<p>經使用於燒結、煨燒之匣鉢之打碎，是否於與其他場所隔離之室內實施，且設置局部排氣裝置？</p> <p>(1) 符合規定 (2) 未符合規定 (3) 不適用</p>		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
4	<p>製造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是否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p> <p>(1) 是 (2) 否</p>		

5	<p>鈹等之製造設備（從事鈹等之燒結或煨燒設備、自電弧爐融出之鈹等製造鈹合金製程中之設備及自氫氧化鈹製造高純度氧化鈹製程中之設備除外。）是否為密閉設備或設置覆圍等？</p> <p>(1) 密閉設備 (2) 設置覆圍 (3) 未符合設置規定 (4)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4)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6	<p>延續項次 5，必須於運轉中檢點內部之鈹等之製造設備，是否為於密閉狀態或覆圍狀態下可觀察其內部之構造，且已加鎖；非有必要，不得開啟？</p> <p>(1) 符合規定 (2) 未符合規定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7	<p>以電弧爐融出之鈹等製造鈹合金製程中，實施下列作業之場所，是否設置局部排氣裝置？</p> <p>一、 於電弧爐上之作業。 二、 自電弧爐泄漿之作業。 三、 熔融鈹等之抽氣作業。 四、 熔融鈹等之浮渣之清除作業。 五、 熔融鈹等之澆注作業。</p> <p>(1) 符合設置規定 (2) 不符合設置規定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8	<p>為減少電弧爐插入電極部分之間隙，是否使用砂封？</p> <p>(1) 符合規定 (2) 未符合規定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9	<p>自氫氧化鋁製造高純度氧化鋁製程中之設備，是否依下列規定：</p> <p>一、熱分解爐應設置於與其他場所隔離之室內場所。</p> <p>二、其他設備應為密閉設備、設置覆圍或加蓋形式之構造。</p> <p>(1) 符合規定 (2) 未符合規定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10	<p>鋁等之供輸、移送或搬運，是否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p> <p>(1) 符合規定 (2) 未符合規定 (3) 不適用</p>	<p>自評結果為(1)者，請說明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所採取之方法：</p> <p>自評結果為(3)者，請說明不適用原因：</p>
11	<p>除供輸、移送或搬運外，處置粉狀之鋁等時，是否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p> <p>(1) 是，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 (2) 否，未於隔離室遙控操作</p>	
12	<p>從事粉狀之鋁等之計量、投入容器、自該容器取出或裝袋作業，且採取規定之隔離室遙控操作設備顯有困難時，是否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且該作業場所應設置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p> <p>(1) 已符合規定，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 (2) 隔離室設置有困難，該作業場所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3) 未符合設置規定</p>	<p>自評結果為(2)者，請說明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所採取之方法：</p>

請參考自評內容之說明，將自評結果代碼填入自評結果欄位，必要時，請依其他補充說明填寫或提供附件。

13	<p>為預防鉍等之粉塵、燻煙、霧滴之飛散致勞工遭受污染，是否已就下列事項訂定必要之操作程序，並依該程序實施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鉍等投入容器或自該容器取出。 二、儲存鉍等之容器之搬運。 三、鉍等之空氣輸送裝置之檢點。 四、過濾集塵方式之集塵裝置（含過濾除塵方式之除塵裝置。）之濾材之更換。 五、試料之採取及其所使用之器具等之處理。 六、發生異常時之緊急措施。 七、個人防護具之穿戴、檢點、保養及保管。 八、其他為防止鉍等之粉塵、燻煙、霧滴之飛散之必要措施。 <p>(1) 已符合規定 (2) 未符合規定</p>	<p>請提供相關操作程序之文件。</p>
----	--	----------------------

附錄三、製造乙類物質僅供試驗研究之附加文件

項次	自評內容	自評結果	其他補充/說明
1	<p>製造設備是否為密閉設備？但在作業性質上設置該項設備顯有困難，而將其置於氣櫃內者，不在此限。</p> <p>(1) 是，製造設備為密閉設備 (2) 否，置於氣櫃內 (3) 否，未符合設置規定</p>		<p>自評結果為(2)者，請摘要說明作業性質設置密閉設備困難點：</p>
2	<p>製造場所是否與其他場所隔離，且該場所之地板及牆壁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p> <p>(1) 是 (2) 否</p>		

附錄四、教育訓練課程清單

類型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人數(人)

填寫說明：

1. 教育訓練課程類型，請依以下代號填寫：

（A）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B）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

2. 上述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加欄位。